

第 3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)的(网络安全系统软硬件维保服务采购(项目编号: GXZC2026-G3-002769-CGZX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汇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61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网络安全自动化运维平台租赁服务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汇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、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61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汇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7 日

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